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3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雅即林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
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雅即林雅惠於100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
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
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
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
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7,693元整未為
清償(消費款64,59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400元整及
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
01 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02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03 份，計新臺幣64,593元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4 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7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8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9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10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